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20〕2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5G网络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 5G 网络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要求,推动我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助力稳定红利持续释放,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大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发展,加快 5G 商用步伐,发挥 5G 大带宽、低时延、大连接的优势,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以发展促稳定、以稳定保发展,为促进

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编制 5G 基站建设发展规划,实现协调衔接、合理布局。

坚持优先发展、全面覆盖。有需求且有条件的区域优先发展,带动其它区域发展,加强城乡统筹,逐步推进 5G 网络覆盖。

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发展。积极推动移动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塔、交通指示牌等社会塔(杆)资源全面开放,创新建设模式,统筹推进 5G 基站建设。

坚持安全为先、发展为本。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国家安全与发展并重,以安全稳定保高质量发展,以发展促安全,确保 5G 网络发展与网络安全同步推进。

坚持行业引领、重点突破。推广在工业制造、旅游、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的应用。率先推动 5G 网络在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电子商务、远程医疗、智能物流等民用领域的应用。

（三）发展目标

按照“一体规划、分布实施、全面覆盖”的思路统筹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全面提升 5G 通信网络覆盖范围,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乌鲁木齐市和各地(州、市)所在地城市为核心带动全疆 5G 应用,由工业、旅游业率先建设及应用 5G 网络,聚焦工业园区和

3A 以上旅游景区游客集中区域与 5G 建设应用的深度融合。通过 5G 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的拓展,逐步蔓延式铺开 5G 网络在全疆的建设,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加强 5G 基站建设。新疆通信管理局统筹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各地(州、市)5G 基站建设发展规划。各地(州、市)要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相关建设规范,为移动通信基站、机房和相关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应按照“四同步”要求跟进主体责任单位组织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环节,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机场、轨道交通、公路工程、附属公共建筑物等交通干线及枢纽主体工程的同步。

牵头单位:新疆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完善标准规范,加强科技创新。制定并颁布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范畴,促进建筑和通信工程的合理、有序衔接,使通信基础设施成为相关建筑物建设验收的必要组成部分。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 5G 相关科

研创新研究。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厅、自然资源厅、新疆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新疆铁塔公司

(三)推进“多杆合一、一杆多用”试点,推动社会塔(杆)资源向移动通信塔(杆)全面开放共享。各级公安、市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应按照互惠互利、全面开放原则依法向 5G 基站、光缆配套等设施开放各类塔(杆)资源。在保证原有系统安全和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推动电力杆开放共享。各地(州、市)要进一步规范路灯杆等社会塔(杆)资源建设管理,在规划新建多杆合一公共设施时,要统筹考虑 5G 基站建设需求,预留 5G 基站建设空间。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要集约、高效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作为 5G 基站的站址资源,在建设多杆合一公共设施时,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安、市政、交通公共资源的附属设施或者利用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新疆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基础电信企业、新疆铁塔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四)加强用地保障,简化 5G 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自然资源、住建、林草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落实“放管

服”要求,加大对 5G 基站用地的支持力度,将 5G 基站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简化通信基础设施申报、审批手续和流程,加快用地审批和权证办理速度。铁塔公司等企业要严格按照通信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建设 5G 基站,按照城市市容景观美化和环保要求,着力探索多样化基站部署方式,做到与城市环境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新疆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新疆铁塔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全面开放公共资源,推动公共区域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放。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推动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如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场馆等公共机构所属非涉密构筑物,以及市政、绿地、机场、铁路、轨道交通及车站、桥梁、隧道、公路客运站、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基础设施,向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等单位无偿开放,按照“四同步”要求预留基站站址、通信机房、室内分布等建设空间,为需穿越公共资源的传输配套建设等提供通行便利。商业楼宇、校园、新建住宅、既有小区等业主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要按照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规定,全面开放建筑物楼面、地下停车场等公共区域、小区灯杆、监控灯杆、楼宇强弱电井、公共管网通道等公共资源,为 5G 基站、室内分布等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并提供施工便利,不得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运营或巧立名目收取不合理费用。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机场等公共设施开展以上活动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保障原有工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施工建设需事先征得设施管理单位(部门)同意,若对以上构筑物或公共设施产生破坏或影响,需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给予恢复或补偿。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通运输厅、公安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厅、新疆通信管理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基础电信企业、新疆铁塔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六)强化用电资源保障,降低用电成本。推进通信基站用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各级电力部门要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手续,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积极推进对5G基站进行电力扩容和电网直接供电方式改造,具备条件的基站全部采用电网直接供电方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基础电信企业、新疆铁塔公司

(七)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各地(州、市)要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公安机关

要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惩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市政建设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通信管道、通信光缆、配线管网、宽带接入网设施等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要事先征得设施产权人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要按照“先建后拆、成本补偿”原则实施迁移,并为基站选址复建提供资源保障。对无偿开放的公共基础设施因改扩建导致通信设施迁移或改建的,公共设施所有权人免除迁改补偿责任。

牵头单位:新疆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基础电信企业、新疆铁塔公司,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八)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将 5G 相关网络基础设施及应用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纳入电信和互联网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依托全区互联网联合安全保障机制,加强 5G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健全完善 5G 环境下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和技术要求,加强 5G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及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等工作。加强网络安全监管,提前做好应对 5G 新业务、新构架、新技术的安全和用户隐私保护方面新的挑战,推动提升 5G 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基础电信企业和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运营单位要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第十八条,同步做好现有网络安全保障系

统 4G 网络向 5G 网络的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具备基于 5G 的安全保障能力。结合 5G 网络发展趋势,针对数据类型、安全保密、业务场景等多个维度同步做好 5G 网络安全能力建设,提高网络发现能力和预测预警预防水平,确保 5G 网络安全可靠。

牵头单位:新疆通信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国家安全厅、61478 部队

(九)加强 5G 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利用好 5G 大带宽、低时延、大连接的技术特点,重点推动 5G 在我区公安警务、工业制造、文化旅游、农业、交通运输、能源、医疗、教育、热力、电子商务、物流等领域的应用。推动 5G 与工业互联网的深度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全面加快工业现代化进程。积极推进 5G 与旅游资源创新融合,提升重点旅游景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助力我区智慧旅游建设。深化 5G 在城市治理和政府管理上的应用。鼓励电网企业与基础电信企业充分合作,推进利用切片技术构建安全可靠的“逻辑 5G 电力无线专网”或探索开展网络共建共享,形成行业应用典范,引领工业应用实践。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对 5G 网

络建设、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予以支持。对符合投资范围的 5G 企业及重大项目,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创新创业基金要加大融资力度。对符合首购条件的 5G 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自治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通信、网信、工业信息、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公安、自然资源、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强化协调配合,共同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要建立健全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将推进 5G 网络建设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州、市)要制定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目录,每年向社会通告。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纳入政务大厅,优化审批程序,推行批量审批。不得向通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资源占用费、过高赔偿费等不合理费用,保障公众通信网络建设通畅运行平稳,保障各族群众普惠通信权利。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基础电信企业要积极向集团公司争

取支持,加大在我区 5G 建设投入力度。铁塔公司要牵头履行建设责任,统筹 5G 建设需求,积极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细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安全生产,按照共建共享原则,认真做好基站规划建设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 5G 基站规划建设各项任务,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 5G 网络建设发展的意义,跟踪报道 5G 网络规划建设商用工作,开展基站电磁环境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工作实效。自治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全区 5G 网络建设的督促、指导、跟踪问效,制定全区 5G 网络建设实施细则和考评办法,建立跟踪问效机制,狠抓责任落实,确保全区 5G 网络建设与应用得到长足发展。

附件:自治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自治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动我区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引领我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 5G 网络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 5G 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全区 5G 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协调解决跨区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 5G 网络建设、融合应用,加快形成新一代数字设施,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张春林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赵冲久

自治区副主席

赵 青

自治区副主席

王明山

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成 员：

曲江峰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许 斌	自治区发改委主任,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帕尔哈提·艾孜木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刘智敏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尼加提·司马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范立新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郑 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热合满江·达吾提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平新来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孙旺生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李宏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艾山江·艾合买提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古丽·阿不力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穆塔里甫·肉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红彦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阿合买提江·米那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牙生·司地克	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市长
田 勇	新疆国家安全厅厅长
马竹青	新疆通信管理局局长
张 军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谢永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海涛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新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余 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继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雪松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疆通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新疆通信管理局局长马竹青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通知其他部门人员参加。

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编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16日印发

